

证券代码：000005

证券简称：世纪星源

公告编号：2015-078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平阳县垃圾处理设施PPP项目的意向性公告

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1、 近日，本司向平阳县发展和改革局提交《平阳县垃圾填埋场工程 PPP 项目投资报告》，并向平阳县政府部门表达投资意向，由本司作为社会投资主体，以 PPP（BOT）模式建设运营平阳县垃圾填埋设施。

2、 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届时就平阳县垃圾填埋场工程 PPP 项目投资等相关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投资决策程序。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平阳县垃圾填埋场工程

项目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

工程建设规模：污泥干化物日均填埋量 33.13m³/d；工业污泥日均填埋量 35.62t/d；飞灰固化物日均填埋量 21.90 t/d

工程服务内容：平阳县焚烧厂检修期间生活垃圾临时堆放；生活垃圾焚烧厂飞灰；平阳县四座污水处理厂的脱水干化污泥；工业污泥等

工程建设内容：地基处理与清库工程、坝体工程、排水导排工程、填埋场防渗工程、渗滤液导排工程、调节池工程、填埋气体导排工程、封场覆盖工程、渗滤液处理工程、配套工程等

三、项目运作方案

1、 本项目计划采用 PPP（BOT）模式运作。

由本司与平阳县人民政府（或下属机构）合资组建项目公司，平阳县人民政府（或下属机构）可以土地或货币形式出资，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项目公司由本司控股，注册资本为项目总投资的 30%。

政府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或《PPP 项目合同》），由该项目公司承担项目投资、建设，并负责项目建成后日常运营、维护和移交。

2、 项目的投资计划及资本结构：项目总投资 12620.6 万元（含征地费、建设期利息、铺底流动资金）。如不考虑征地费 2975.77 万元，则项目总投资额为 9644.83 万元。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占 30%，约 2860 万元，由项目公司各方股东投入）和银行融资（占 70%，约 6785 万元）。

3、 项目进度计划：在 6 个月内完成前期工作；然后在 15 个月内项目建成运行；特许经营期 17 年（含建设期）。

4、 政府或下属机构、本司各方的义务原则性规定如下：

政府或下属机构义务：投资、获取土地、项目审批、价格审批、社会稳定风险控制：

本司义务：本司作为控股股东，向项目公司缴纳资本金；项目的融资、工程发包、营运、移交等，由本司控股的项目公司负责；项目工程的设计、施工承包，将由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博世华”）完成。

博世华，是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重大资产重组”）的收购标的，对博世华的有关介绍，详见本司 2015 年 5 月 9 日《世纪星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摘要》中的有关内容。目前，本司已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

书》，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博世华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详见公司 2015 年 7 月 7 日公告，公告编号 2015-072 号）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初步财务分析，本次披露的“平阳县垃圾填埋场工程 PPP 项目”，按 100% 设计处理能力分析，资本金投资收益率（税后）达到 10.36%，按 86% 设计处理能力分析，资本金投资收益率（税后）达到 7.02%。项目投资收益较为稳定，项目风险可控。

鉴于本司原系统内在历史上其他相关主营业务涉及到传统大型 BOT 交通基础设施的立项、建设和经营，同时也多年保有工程建设管理的团队，博世华的 BT、BOT 商业模式与本司系统内的团队具有良好的互补性。本司目前的交通及清洁能源基础设施的管理团队具备在短期内从城市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收费运营服务扩大到对环境清洁技术相关基础设施收费服务的整合条件；在商业模式上可以完全吸收融合环境处理业务的 BOT 的收费运营服务方式。

博世华是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重大资产重组”）的收购标的。在发行股票并购博世华环保业务的交易完成后，本司将关注博世华环保业务中与基础设施经营收费模式有关的环保基础设施的服务项目；因为围绕博世华环保既有的工程服务类（工程承包或 BT 经营模式）的上游业务，存在着许多可优先获得对建成的基础设施的长期收费经营项目的商业机会，相关项目如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的收费经营服务，城市有机固废处理的收费经营服务等等。在本次并购交易后的整合中，公司将对博世华环保业务范围中涉及与 PPP、BOT 相近的经营模式的业务，将形成专门的基础设施经营性收费项目的核算主体，业务上与工程服务类业务分离结算，并按照业务区域管理的便利来形成独立的核算主体。

本司计划将建设工程所涉及的集团资源全部投入到新区域的环境工程服务业务拓展的方向，紧紧抓住目前主流环境保护意识上升的趋势，大力拓展新区域市场的份额；同时，争取 PPP 政策下基础建设的项目融资新渠道，利用上市公司规范的债务工具等降低工程承包业务的资金成本，扩大承接规模业务的风险承受能力。

综上所述，投资“平阳县垃圾填埋场工程 PPP 项目”，有助于本司加快资源整合，提升“博世华环保”工程承包业务品牌影响力，拓展新区域市场的份额，促进“环保、交通及清洁能源基础设施的经营”、“低碳技术集成和环境处理服务”主营业务的快速成长。

五、 其他

本次对外投资意向性公告后，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及时披露对外投资的审议、协议签署和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5 年 7 月 17 日